

为了配合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医疗机构的税收负担，促进了医疗机构医疗条件的改善，服务水平的提高，客观上也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对调和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我们经过审计发现，由于目前绝大多数医疗机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而且总体上仍沿用计划经济时期的管理方式，致使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税收政策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

医疗机构税收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税务管理难以实施。长期以来，政府对卫生事业一直按计划经济的思路进行定位，概括为“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机构不属于市场主体范畴，也就不视为纳税主体，税务机关很难实施积极的税务管理。加之税务部门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很难掌握医疗行政管理政策，无法参与医疗机构认定的源头管理，造成税务部门疏于管理、医疗机构纳税意识淡薄的现状。

二、医疗机构税收政策不统一，不利于税法体系建设。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不统一，且同一类型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很多，导致营利性医疗机构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挂靠，想方设法将所有收入与医疗服务收入挂钩以达到逃税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仅成为一些医疗机构逃税的工具，违背了制定政策的初衷，而且使税收政策支离破碎，不利于税法体系的建设。

三、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分类管理存在漏洞，致使纳税主体鱼龙混杂，难以区别对待。卫生行政部门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分类界定标准，基本上是按照医疗机构自身的意愿和注册资金的来源确定其机构性质。由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所以许多营利医疗机构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挂靠。这些医疗机构虽然也开展医疗服务，但直接销售药品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且多以营利为目的，对它们的应税与免税收入却难以划分，给税收管理带来了不便。

四、有关规定不明确，税收政策难以落实。如“自产自用的制剂”范围包括哪些，哪些产品应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正常管理没有明确；以开诊所、门诊为名主要从事药品销售的单位，因其医疗服务收入和销售药品收入交叉，税务部门应如何进行管理，是征收增值税还是营业税也没有明确。

加强对医疗机构税务管理的建议

鉴于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现有模式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历史原因，短期内不可能完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作。但是，立足目前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现状，加强和改进有关管理制度建设，全国统一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机构实施积极的税务管理势在必行。

1. 要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全部纳入税务管理。
2. 税务机关要参与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核算的管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所执行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必须报税务机关备案，上述几项如有变动，应及时报送税务机关。医疗机构应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税务机关应会同工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分类界定工作。
4. 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所使用的票据必须纳入发票管理范围，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
5.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医疗卫生机构的有关信息，财政部门要根据税务机关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检查报告决定是否给予和给予多少财政补助。

6.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特点，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医疗卫生机构的纳税意识。

——摘自《中国审计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